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志揚

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志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

01 生程序。

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05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
0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
0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
08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
09 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
10 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11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
12 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債務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
14 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(下
15 同)760,473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3月2日依消費者債務
16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
17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成立調解(調解時
18 債務621,533元，債權人2銀行)，分100期、利率7%，自同
19 年4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8,221元，嗣因長子於000年00月出
20 生，致支出增加，且有資產管理公司債務須清償，僅勉力還
21 款至113年1月後，即無力繼續清償而毀諾，是伊係因不可歸
22 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調解條件。伊現每月收入約40,000
23 元，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
24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110年3月2日前
26 置調解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暨還款分配表、
2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
28 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
29 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
30 用報告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
31 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

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存摺
02 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為證，並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
03 作業等在卷可稽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
04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
05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6 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
09 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
10 主文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黃麗靜